**枣庄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**

1. **规划背景**

为保障枣庄市的高质量教育发展空间，充分衔接《枣庄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加强与枣庄市总体发展定位、产业布局调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衔接，完善教育设施建设体系与标准，把握人口发展趋势，科学预测教育设施需求，统筹安排各类教育设施用地，提高教育设施标准化水平和服务覆盖能力，构建与枣庄市城市定位相适应的教育设施总体格局，特编制《枣庄市教育设施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。

1. **规划范围**

规划范围为枣庄市所辖行政五区的行政地域范围，包括薛城区（含高新区）、市中区、峄城区、山亭区、台儿庄区行政地域范围，总面积3069平方公里。

1. **规划对象**

基础教育：学前教育（幼儿园）、义务教育（包括小学、初级中学和九年制学校）、高中段教育（包括高级中学、十二年制学校）、特殊教育学校。

中等职业教育：中等职业学校

1. **规划期限**

本规划期限为2024-2035年，近期至2030年，远期至2035年。

1. **规划目标**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坚持普惠、均等、优质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满足人民群众切身关注的教育需求，区域统筹、合理配置枣庄市教育事业发展的空间资源，建立全年龄段的教育体系。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，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，普通高中教育实现特色多元发展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立，特殊教育发展更加协调充分。

1. **规划总体布局**

规划期末，枣庄市规划幼儿园556所，规划小学258所，规划初级中学62所，规划九年制学校27处，规划十二年制学校2处，规划高级中学27所，规划特殊教育学校6所，规划中等职业学校16所。